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胡志勇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1.78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42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 52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525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

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阳琼：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负责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年审、企业债和公司债等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勇，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负责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年审等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蔚，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0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3 年 11 月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户。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各方以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